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761
10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屆會議
議程項目105

国际人权盟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里奥·德莱昂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1990年9月21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列入议程, 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0年11月7日至9、12至14、21、23和28日以及12月3日和4日举行的第35至42、49、51、55、57、59、61和62次会议上连同项目89、93、97、106、109和110一起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45/SR.35-42)。

3. 为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5/3, 第五章, A节);¹
- (b)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外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5/403);

- (d) 1990年3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174);
- (e) 1990年3月23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178);
- (f) 1990年10月8日匈牙利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45/597);
- (g) 1990年10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A/45/598-S/21854);
- (h) 10月19日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657);
- (i)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³

4. 在11月7日第35次会议上,人权中心执行国际文书和程序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5/SR.35)。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3/45/L.35

5. 在11月21日第49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A/C.3/45/L.53)。后来,塞浦路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28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下面见第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二.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20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⁴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⁵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认为1991年12月16日为通过两项盟约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实为唤起各方注意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殊地位的恰当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⁶，

在这方面注意到仍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加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⁴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⁷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⁸，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各个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和结论。*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中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国际人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考虑到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它权利；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并促请缔约国遵守两项国际人盟约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盟约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盟约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度，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2. 呼吁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行使主权权利而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同该盟约第22条有关的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第2项)；

15.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7.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8. 鼓励各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9. 请秘书长在“国际人权盟约”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20. 决定在通过两项盟约的第二十五周年时，即1991年12月16日，举行一次纪念会议。

- - - - -

-
-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分发(A/45/3/Rev.1)。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 第一和二卷)。
 -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补编第3号》(E/1990/3)。
 - ⁴ 第2200A号决议，附件。
 - ⁵ 第217A(III)号决议。
 - ⁶ A/45/403。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一和二卷)。
 -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补编第3号》(E/1990/23)。
 - ⁹ A/45/636, 附件。